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美扬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电热开水瓶 100 万个、调奶器 20 万个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凤）环建表（2026）0028 号

中山市美扬电器有限公司（2509-442000-07-01-525320）：

报来的《中山市美扬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电热开水瓶 100 万个、调奶器 20 万个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东凤镇同乐三路 103 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14'9.812"，北纬 22°43'12.766"）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中山市美扬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电热开水瓶 100 万个、调奶器 20 万个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改扩建后用地面积为 19972 平方米，建筑面积 44732 平方米。主要从事电热开水瓶、调奶器的生产。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电热开水瓶 100 万个、调奶器 20 万个。

该项目改扩建内容为：1) 项目占地面积不变，新增一栋5层砖混结构厂房，建筑面积由17816平方米增加至44732平方米；2) 取消现有产品电开水瓶、养生水壶、快速水壶的生产，改为生产电热开水瓶和调奶器；3) 原五金车间取消部分生产设备，超声波清洗线改为自动清洗线，新增除蜡、柠檬酸洗工艺，五金车间增设滚筋、整形、钎焊、喷砂、制管、卷边、拍平、扩口等机加工工艺；注塑车间新增注塑机，点胶工艺技改为灌胶工艺，取消烫印工序，增加激光打标工艺；4) 原厂房1注塑废气治理工艺为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现执行以新带老措施，改为密闭车间负压收集+两级活性炭治理；扩建厂房2注塑废气治理工艺为密闭车间负压收集+两级活性炭治理；丝印、烘干废气治理工艺为密闭车间负压收集+两级活性炭治理；灌胶、烘干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后并入厂房1注塑废气治理设施内一起经两级活性炭治理；钎焊废气密闭收集后经高效水喷淋+隔水器+两级活性炭治理；抛光废气治理工艺为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现执行以新带老措施，改为半密闭收集后经水喷淋治理；5) 新建食堂，用于员工就餐。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

产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改扩建后营运期产生生产废水 1669.44 吨/年（水喷淋废水 13.44 吨/年、测漏废水 96 吨/年、冲洗废水 120 吨/年、清洗废水 1440 吨/年），生活污水 13.5 吨/日（4050 吨/年）。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生产废水（水喷淋废水、测漏废水、冲洗废水和清洗废水，共 1669.44 吨/年）收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60%（1001 吨/年）回用于清洗用水，剩余 40%（668.44 吨/年）定期委托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B 标准的较严者；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改扩建后营运期排放注塑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灌胶、烘干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丝印、固化、洗网水清洁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总VOCs、臭气浓度），钎焊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氟化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喷砂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抛光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食堂废气（控制项目为油烟），激光切割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激光打标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破碎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焊接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氨分解废气（控制项目为氨气），乳化液挥发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涂硅脂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污水处理系统运行恶臭废气（控制项目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该项目须按照《报告表》所列，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注塑、灌胶、烘干工序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TVOC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和乙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注塑工序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和乙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丝印、固化及洗网水清洁工序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第II时段丝网印刷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钎焊工序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和氟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

段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和 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喷砂、抛光工序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食堂废气污染物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型规模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激光切割、激光打标、破碎、焊接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氨分解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乳化液挥发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涂硅脂工序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污水处理系统运行恶臭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氟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苯乙烯、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作指导意见》要求。

五、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除蜡废液、除油废液、柠檬酸洗废液、柠檬酸洗后清洗废液、胀型废液、废乳化液包装桶、池底废渣、含化学物质（机油、水性油墨）的废抹布、废网版、废水性油墨桶、废洗网水桶、废灌密封胶桶、废铝焊膏桶、废过滤器滤芯、废活性炭滤料、废 UF 过滤膜、废柠檬酸包装袋、废烧碱包装袋、废 RO 膜、废抛光蜡包装桶、废导热硅脂包装桶、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改扩建前项目已获得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 0.0884 吨/年，改扩建工程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9119 吨/年。项目改扩建后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1.0003 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该项目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应按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进行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19日